

長江和記可持續發展政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政策

目錄

1. 政策聲明
2. 方法
3. 可持續發展檢討、匯報與披露

1. 政策聲明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聯屬公司（統稱「集團」）致力為其持份者提高長期總回報。

集團不僅對其股東，亦對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銀行及債權人、政府及監管機構、非政府組織以及當地社區等廣泛持份者作出堅定承諾。積極履行可持續發展不僅為集團傳統的一部分，植根於集團各企業策略層面，亦是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在集團內，可持續發展是維持集團作為負責任企業的地位不可或缺的因素，對其營運所在社區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2. 方法

集團明白到不同市場有不同的社會、經濟及環境需要。本政策概述涉及整個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法及優先事項，以在各業務營運中實施可持續發展常規。部門在考慮當地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及計劃時須因地制宜，此為每個部門管理團隊的核心職責。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應當要求代表他們的人士，如顧問、代理及獨立承包商，同意遵守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常規。

集團視可持續發展為義務與機遇，並將可持續發展常規融入集團所有業務營運中，以及成為集團管理業務、員工及外部人士的基礎。集團的任務是於以下範疇取得進展：

環境

- 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
 - 集團致力為達致 2015 年巴黎協議所訂的目標作出貢獻 — 與工業化前水平相比，限制全球暖化至遠低於攝氏 2 度（最理想為攝氏 1.5 度）。
 - 集團致力管理氣候變化的實質與過渡性風險，並於持續過渡至低碳模式時把握出現的機會。
 - 集團鼓勵其業務著力於科學及技術創新以加快減少集團的碳足跡。

- **保護天然資源**
 - 集團致力節約用水，防止對土地、水及空氣造成污染，以及保護及恢復生物多樣性。
 - 集團致力遵守或超越相關法例及規例要求，以控制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排污至水中及地上以及廢物的產生。在適用情況下，設定目標及定期檢討，並評估有關結果以確保控制排放措施的成效。
 - 集團鼓勵其業務按所識別的重大影響以監察及管理天然資源的運用，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消耗大量能源、水及/或原材料的營運公司應設有政策，制定控制措施以實現此目標。
 - 集團致力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在可能情況下，集團積極開發及實施具商業應用潛力的環境可持續產品及工藝流程，亦鼓勵及提供支持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環境保護的計劃，並透過訂立目標及監察主要績效指標，定期檢討工作以確保其成效。

- **促進循環經濟**
 - 集團旨在透過負責任原材料採購、高效生產程序及產品設計，並啟發可持續消費者行為，將循環思維融入業務策略中。

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長江和記環境政策。

社會

- **建立理想及安全工作環境**
 - 集團力臻完美而取得的成功有賴各級僱員的表現。因此，集團的目標為吸引、培養及留住表現卓越及敬業的僱員。
 - 集團向僱員灌輸的價值觀包括：坦誠、有禮、應變能力及尊重人性、個人尊嚴及私隱。
 - 集團致力透過有助提升歸屬感文化，以及確保可反映其營運所在社區的多元文化的政策與計劃而建立平等、多元及共融的工作環境。

- 集團嚴格遵守不歧視僱用常規及程序，亦致力提供正面工作環境，重視其多元化工作團隊固有的廣泛觀點，並培育個人成長及實現業務目標。
 - 集團秉持其僱員的高水平商業道德及個人行為標準，每名僱員均須嚴格遵守長江和記行為守則，該守則涵蓋經營業務的專業及道德標準。
 - 集團相信提供僱員得以成長的正面工作環境能帶來裨益；因而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及發展計劃、課程以及活動。
 - 集團維持適當的制度，確保員工的報酬及認可對內公平、對外則具競爭力。
 - 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零工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為此，集團遵守或超越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所要求。集團設施的設計、保養及運作須兼顧健康及安全考慮因素。
- **投資於發展繁榮及有活力的社區**
 - 集團旨在推動業務增長以為集團營運所在社區帶來裨益。
 - 集團投資於具意義影響的計劃並專注於促進長遠關係。
 - 集團承擔大量慈善工作及社區措施的執行，滿足其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及裨益。集團的社區措施重點範圍包括僱員志願服務、教育、醫療、保健及護老、藝術及文化以及體育及賑災。
 -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捐贈及捐款須遵守內部合規指引及監管，以保障持份者的利益。
 - 集團鼓勵僱員在其生活及工作的城鎮發揮正面積極的作用。

管治

- **融入嚴謹及高效管治**
 - 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強調優質董事會、健全內部監管、透明度及對所有持份者負責，使其作出有利所有持份者的公允決定。

- 為實現提高持份者長期回報的目標，集團專注於其業務及營運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 **以負責任及誠信態度經營業務**
 - 在所有業務中，集團致力遵守其營運框架內所有相關及適用法例。
 - 集團以絕對誠信經營業務。集團各成員 – 董事、行政人員、經理、僱員及業務夥伴，均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並遵循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 集團採取政策確保其業務受到保障，免受不公平商業行為影響。

可持續商業模式的創新

- **向顧客提供可持續產品以及投資並勇於創新以達致轉型影響**
 - 集團投資於創新以提供轉型上的可持續影響，以及確保業務能適應未來需要。
 - 集團力求持續改良產品與服務使其更具可持續性，同時經常確保其產品及服務質素達致最高水平與安全性。
 - 集團以透明及準確的態度向顧客傳達其產品及服務的可持續裨益。
 - 集團與跟集團擁有共同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及秉持高水平環境及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合作。

3. 可持續發展檢討、匯報與披露

集團明白到持份者的期望會不斷轉變，故會定期檢討其業務營運並積極與持份者溝通，以找出及回應新出現的問題。同時，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可持續發展的常規及表現，並向集團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每年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匯報。

2021年8月

上次於2020年4月更新